

##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